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